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42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環保署全球資訊網/公告及會議/公聽會  
([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\\_EPA/ExternalBBS.aspx]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)下載  
(1080042026-0-0.docx、1080042026-0-1.doc)

開會事由：「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衡陽路99號)

主持人：謝副處長炳輝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平和薦任科員(02)23712121 #6206

出席者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

列席者：吳簡任技正正道、陳技正宜佳、法規會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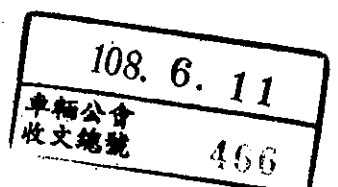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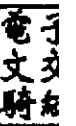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)

備註：

一、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 => 「公告會議」 => 「公聽會」 下載會議附件  
([http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\\_EPA/ExternalBBS.aspx](http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)。

二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  
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
三、附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，會議攜帶參加。



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電 2019/06/11 文  
交 16:48 換 章

裝

訂

公 換 章  
交 換 章

線

